

義守大學運動科技與休閒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

99年05月05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初訂通過

108年12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全文)，109年01月07日校長備查公告
113年12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全文及規章名稱)，114年01月14日校長備查公告

- 一、 義守大學運動科技與休閒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增廣學生實務知識與技能，提升學生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，特依據「義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訂定本要點，以規範學生校外實習事項。
- 二、 校外實習課程規劃：
 - (一)實施對象：本系大學部三年級以上，尚未完成校外實習之學生。
 - (二)課程名稱及學分數：專業實習9學分、休閒產業實習3學分。
 - (三)實習時數：每學分以實習80小時計算。
 - (四)實施期間：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或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。
 - (五)其他規定：有意至海外實習之同學，或僑生、外籍生欲回僑居地或母國實習，應事先提出申請，並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辦理。
- 三、 參與實習學生應依本系之實習規定，於公告申請時程內提出申請，錄取名單由本系公告。如由學生自行提出實習之機構，應於規定時間內通知本系並經本系審核通過，始得前往，否則不予承認。
- 四、 學生校外實習前，應由本校、實習單位及學生於實習起始日前完成三方實習合約書之簽訂，並繳交校外實習申請表、家長同意實習暨保險同意書等相關文件，始可前往該單位實習。實習合約書由本校、實習單位及學生各留存一份，以確保三方權益。
- 五、 本系應於實習前召開行前會議，將實習相關規定以電子檔等方式提供參與實習學生，並要求學生遵守相關規定。
- 六、 本系應安排實習課程輔導教師於實習期間視實際情況進行訪視

或輔導實習學生，並協助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共同解決實習過程遭遇之問題，每訪視一次應填寫一份「義守大學校外實(見)習課程訪視學生督導記錄表」。

- 七、實習期間除學生平安保險外，本系應確認學生已投保相關意外傷害保險。
- 八、學生進行校外實習之膳宿、交通、保險等費用，由學生自行負擔。保險費依教育部及本系之規定辦理。
- 九、實習學生因病或其他原因無法參加實習時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並補足實習所缺時數。如實習學生因個人因素無法完成實習者，應依相關規定向本系提出申請中止該次實習，並繳交「義守大學學生實習中止及轉介實習申請書(附件一)」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同意。
- 十、實習學生如於校外實習期間適應不良、與實習單位發生實習糾紛或緊急事故時，由實習課程輔導教師先行處理，並提送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研議後，始得辦理中止或轉換實習，學生辦理中止或轉換實習需於十四日內繳交「義守大學學生實習中止及轉介實習申請書」。

實習學生如不服前述處理者得於實習期間屆滿前以書面填妥「義守大學運動科技與休閒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申訴書(附件二)」向本系提起申訴。

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申訴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，如附件三。

十一、實習評量標準如下：

- (一)學生實習機構考核占60%。
- (二)實習指導教師訪視成績占10%。
- (三)實習心得報告占25%，規定如下：
 - 1. 實習心得報告內容附工作場域及工作時之照片，採用統一A4格式，以電腦繕打後繳交電子檔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 - 2. 學生應依實習相關規定期限內繳交實習心得報告。
 - 3. 實習心得報告遲交或內容不符合規定者，得酌予扣減實習分數。

4. 學生應依實習負責教師規定期限內繳交校外實習心得報告，由實習指導教師評分。

(四)校外實習返校座談會占5%。

十二、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後，本系應進行實習機構與課程內容之適切性評量，包括學生及機構實習滿意度問卷調查，以提供日後推行校外實習時能更加完備。

十三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交院務會議核備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

義守大學學生實習中止及轉介實習申請書

申請人資料			
開課系級：		課程名稱：	
學號：	姓名：	聯絡電話：	申請日期： ____年____月____日
申請項目	☐ 中止實習		
	☐ 中止實習後轉介其他機構實習		
	☐ 中止實習後返校上課		
	☐ 中止實習後其他替代方案：_____		
中止實習			
中止實習 機構名稱			
實習類型	☐ 全學年 ☐ 寒假實習 ☐ 暑假實習 ☐ 單一學期實習 ☐ 學期期間實習		
實習狀況	☐ (尚)未前往報到。 ☐ 報到後並未前往實習。 ☐ 已報到開始實習。中止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，共計實習____天。 將轉介至其他機構繼續實習。		

中止或轉介實習原因/問題(必要時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

--	--

中止後轉介其他機構實習(申請中止後轉介其他機構實習者，以下欄位需填寫)

轉介機構 名稱	
預估實習 期間	自____年____月____日～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計____天

學生因上述原因，需中止/轉介其他機構實習，敬請 允准。

學生_____（簽章） 家長_____（簽章）

系所審核

審 核 結 果	實習主課教師意見及簽章	_____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	系主任簽章
		____學年度 第__學期_____學系學生 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（_年_月_日）決議 ☐ 通過審查，予以中止 ☐ 不通過審查，說明：	

義守大學運動科技與休閒管理學系學生 校外實習申訴書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訴人姓名		申訴人身分	☐ 學生家長 ☐ 實習生
申訴日期		申訴人 聯絡電話	
實習生姓名			
實習機構名稱/ 單位			
申訴內容	發生時間： 事由描述：		
受理意見申訴單位 輔導教師處理情形	處理日期： 處理情形及結果：		
審議說明與結果	情節重大之申訴事件，必須召開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		
中止(繼續)實習	☐ 中止實習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 ☐ 繼續實習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		

輔導教師：_____

系主任：_____

義守大學運動科技與休閒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 不適應輔導及申訴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

